

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17〕137号

关于下达2017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永春县、古田县、顺昌县、政和县财政局、安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引导加大安全生产预防投入，促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根据《福建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建〔2017〕36号）、《福建省安监局关于报送2017年尾矿库“头顶库”事故隐患治理奖补资金初步分配计划的函》（闽安监管一函〔2017〕178号），现下达专项资金840万元（分配明细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150699-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请根据福建省安监局确定的目标任务，结合安全生产实际情

况，将专项资金用于尾矿库“头顶库”事故隐患治理，并尽快安排到具体项目。同时，要做到专款专用，对于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采取收回专项资金等处理措施。

附件：2017年尾矿库“头顶库”事故隐患治理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泉州市、宁德市、南平市财政局、安监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29日印发

附件:

2017年尾矿库“头顶库”事故隐患治理奖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头顶库名称	所在地	申请单位	奖补金额 (万元)
		合计			840
1	泉州市	永春县玉斗铅锌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	永春县	永春县玉斗铅锌选矿有限公司	100
2		永春县宏业矿产有限公司第二尾矿库	永春县	永春县宏业矿产有限公司	100
3	宁德市	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坝头尾矿库	古田县	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	100
4	南平市	顺昌县埔上萤石有限公司尾矿库	顺昌县	顺昌县埔上萤石有限公司	140
5		政和县政龙矿业梅坡选矿厂尾矿库	政和县	政和县政龙矿业有限公司	100
6		政和县源鑫矿业东际金(银)矿尾矿库	政和县	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	300